

# 內政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怡玢

電話：02-23565081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983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1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自由的見證-111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訂於本（111）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4月7日言論自由日，言論自由已是全世界擁戴的普世價值，而如何珍惜現有的言論自由，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課題，本活動期向大眾推廣並見證我國言論自由的歷程及未來的發展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大眾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請參閱本部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查詢（[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\\_event-view.php?ID=495](https://www.228.org.tw/228museum_event-view.php?ID=495)）。
- 三、請惠予協助運用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活動宣傳圖檔1份及活動海報3張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# 內政部

新聞處 111/03/23 13:35



1110077470

有附件

裝  
訂  
線